#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南油""公司")拟与招商局国 际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国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国际财 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

##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5 亿等值港币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 亿等值港币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招商南油及其附属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主要 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 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招商南油及其附属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主要 营业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 贷款利率。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国际财务与本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控 制,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签署《金融服 务协议》为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交易基本情况及目的

为加强境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与招商国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并约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日终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等值港币,招商国际财务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不超过10亿等值港币;协议期限三年。

招商国际财务与本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全资企业	
公司注册号(香港)	542740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一招商局大厦 39 楼	
董事长	吴泊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成立时间	1996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金融服务活动,包括投资与控股公司,以及信托、基金和类似金融实体的活动。	
(财务)公司与 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 <u>招商国际 财务与本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控制。</u>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 (万港币)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2, 542, 464	2, 416, 097
负债总额	1, 519, 050	1, 430, 634
净资产	1, 023, 414	985, 463

####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 首次签订

#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 (一)服务项目

招商国际财务将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 1. 存款服务
- 2. 结算服务
- 3. 信贷服务
- 4. 外汇服务
- 5.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 代理业务)。

##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

- 1. 关于存款服务: 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招商南油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
- 2. 关于结算服务:招商国际财务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外结算服务,结算费率不高于招商南油及其附属公司在注册地和中国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 3. 关于信贷服务: 招商国际财务承诺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招商南油及其附属公司在注册地或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4. 关于外汇服务: 相关汇率将不逊于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 5.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招商国际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招商南油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或中国香港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三) 交易额上限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招商国际财务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招商国际财务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5亿等值港币;招商国际财务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10亿等值港币。

#### (四)期限及终止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并签署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招商国际财务将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结算、信贷 及外汇服务在内的多项金融服务,并将以潜在较高存款利息和较低贷款利率为本 公司持续发展服务。

##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招商国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一般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